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一浩，男，1988年2月出生，登记为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祖）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李一浩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6号）。李一浩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世祖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且情节严重。上海世祖设立的“世祖元朔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朔一号”）、“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朔二号”）、“元朔六号私募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元朔六号”）等产品均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预警线、止损线，其中，预警线全部设定为基金份额净值 0.88 元，止损线全部设定为基金份额净值 0.85 元。前述产品持续跌破止损线天数均超过 150 个交易日，上海世祖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在“T+4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将本基金进行平仓操作，直至全部变现为止”的管理人职责，且情节严重，导致基金财产出现了约定限度以外的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二是未合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世祖在“元朔一号”产品净值跌破止损线后，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规定。

三是违反专业化运营要求。上海世祖与自然人武某燕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委托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武某燕提供货币账户并委托上海世祖进行货币交易操作，为武某燕货币产品实现保值增值，合作期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委托合作协议中的乙方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及地址与上海世祖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致，前述协议加盖了上海世祖公章。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专业化运营原则的要求。

四是诱导投资者进行适当性风险测评。根据上海世祖“世

祖量化对冲十八号私募投资基金”“元朔一号”“元朔二号”等私募基金产品个别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问卷中试题选项均附带分值，且附有《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和《自然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投资者能够根据分值提示及对照表，通过计算分数获得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而与拟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二）项的客观性要求，无法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基金募集机构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委托合作协议、公司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基金合同、基金净值资料、公司网站信息披露公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李一浩作为上海世祖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上海世祖及李一浩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元朔一号”“元朔二号”“元朔六号”等产品跌破止损线后，公司按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进行资金补足，但因全体投资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基金暂未清算。“元朔六号”已于2022年4月1日完成清算流程，公司针对“元朔一号”“元朔二号”仍在继续与投资者协商。

第二，上海世祖从未与自然人武某燕签署过任何委托合作

协议，公司怀疑相关协议系伪造，其上加盖的公司公章系虚假印章，请求协会对协议原件进行鉴定，还原事实真相。

第三，《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中附带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和《自然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是公司工作人员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依据，投资者在测试过程中无法获得附表，亦无法通过计算分数获得评估结果，公司未对投资者进行干扰或影响测试结果。

第四，上海世祖承认存在未合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案涉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产品跌破止损线后，管理人应于T日收盘后通知全体投资者按照持有份额比例同等进行资金补足至0.9元以上方可继续交易，如果没有新的资金补仓，则T+4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将相关基金进行平仓操作，直至全部变现为止。当事人所称投资者未就补仓达成一致意见并非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平仓操作、未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正当事由，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违反专业化运营要求的违规事实，**其一**，根据举报人向协会提交的委托合作协议照片，协议约定由武某燕在SAF平台开户存入45000美元，并委托上海世祖在该平台使用MT4软件进行货币交易操作。前述协议盖有上海世祖公章，协议签署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其二**，根据举报人向协会提交的还款协议照片，协议签署双方为山东世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世祖）与武某燕，协议约定山东世祖接受 SAF FINANCIAL SERVICE PTY. LTD（以下简称 SAF）的委托，为其量化基金业务处理后续事宜，自愿加入 SAF 对武某燕的应还款债务，承诺将武某燕从 SAF 出金的 432400 元人民币分 6 笔退还。前述协议盖有山东世祖公章，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其三**，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上海世祖与山东世祖为关联机构，在上述协议签署期间，邢明杰同时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四**，上海世祖在前期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中声称邢明杰在担任山东世祖法定代表人期间“与武某燕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与举报人提交的材料明显不符。此外，协会收到多起关于上海世祖进行外汇交易的相关投诉举报。协会基于前述事实合理认定上海世祖存在违反专业化运营要求的违规情形，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根据上海世祖向协会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自然人）》，每道试题选项均附带相应分值且具有明显倾向性，例如家庭可支配年收入越高则得分越高、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越高则得分越高、投资经验时间越长则得分越高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分值设置判断风险调查问卷结果评分标准的倾向性。即便如当事人所述，投资者在测试过程中无法获得评分附表，上海世祖在问卷中试题选项附带分值的行为仍对投资者进行的适当性风险测评构成诱导。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

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一浩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